CMA
200812054003

报告编号：YXJC210606-03

检测报告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2021 年 06 月 10 日 编制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地　　址	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		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人员	陈腊男、孙滨等	采样日期	2021.06.06
分析人员			
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DHG-9030A YXE014

二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					标准	
			排放速率	0.44	0.58	—— kg/h
				0.73		kg/h
			氮氧化物			kg/h
				1.03		kg/h
			排放速率	1.12	0.92	—— kg/h
				0.61		kg/h

2、烟气参数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(m^3/h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	流速 (m/s)
		83633	291		

六、执行标准

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³
2	二氧化硫	50	mg/m³
3	氮氧化物	500	mg/m³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*** 报告结束 ***

编 制 人：[illegible]　　审 核 人：[illegible]

签 发 人：[illegible]　　签发日期：2021年06月10日